卫生部关于限制以甘草、麻黄草、苁蓉和雪莲及其产品

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通知

卫法监发〔2001〕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为保护野生甘草、麻黄草、苁蓉和雪莲等固沙植物，根据《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以甘草、麻黄草、苁蓉和雪莲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特作如下规定：

一、禁止使用野生甘草、麻黄草、苁蓉和雪莲及其产品作为保健食品成份。

二、使用人工栽培的甘草、麻黄草、苁蓉和雪莲及其产品作为保健食品成份，应提供原料来源、购销合同以及原料供应商出具的收购许可证（复印件）。

三、对于本通知下发前已获批准的以甘草、麻黄草、苁蓉和雪莲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的保健食品，生产商应自行清理；对于变更原料的，应于2001年12月31日前向我部备案，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卫生部

2001年7月5日